



備  
註

1. 本系畢業應修習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：本系「專業必修課程」61 學分、「專業選修課程」19 學分；「通識教育課程」28 學分、「公益服務」2 學分、「勞作教育」2 學分；「自由選修學分」16 學分，開放由學生自由選修學分學程、他系課程或本系課程(不含通識教育課程)。
2. 「實習」為校外實習課程，「專題實作」為製作畢業專題。
3. 「通識教育課程」需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並達校訂之應修學分規定標準。
4. 「學習護照」課程為必修零學分，合格後，始得畢業。(依開南大學「學習護照」課程施行辦法)。
5. 本校學生畢業英文門檻依「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6. 「中五學制生」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(至少 12 學分)。
7. 本課程於 108 年 05 月 21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，108 年 05 月 21 日教務會議核備。

